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02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

被告 翁進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7時45分，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普重機），在臺北市○○區○○街0號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胡芳榮所有及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已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8,849元（含鈹金工資9,028元、烤漆工資19,821元、零件費用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8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1 陳述。

02 三、經查，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駕駛執照、系爭車
03 輛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保險理賠
04 申請書、車損照片、統一發票、估價單等為憑（見本院卷第
05 13頁至第33頁），並有本件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在卷可證（見
06 本院卷第43頁至第56頁）。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7 肇因研判欄載：「A車（即被告普重機）：1. 未保持行車安
08 全間隔。2. 機車附載物品未依規定。B車（即系爭車輛）：
09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見本院卷第43頁），原告對此並不爭
10 執（見本院卷第69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
11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2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13 規定，視同自認。是本件被告有前揭所載之疏失，致系爭車
14 輛因此受損等情，應可認定，可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6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7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8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汽
19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0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
21 前段亦定有明文。被告對其使用車輛所生侵權行為，自應負
22 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
23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復有明定。被害人
24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5 準（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
26 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28,849元，並有原告提
27 出之統一發票、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3頁），
28 已如前述，參諸前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所受
29 損害之修復費用28,849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30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3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2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3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04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5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06 別定有明文。本件係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
07 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
08 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8月11日（見
09 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10 息，於法自屬有據。

11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8,849元，及自114年8月11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

14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5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17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8 行。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23 計算書：

| 24 項 目 | 金 額 (新臺幣) | 備 註 |
|-----------|-----------|-----|
| 25 第一審裁判費 | 1,500元 | |
| 26 合 計 | 1,500元 | |

2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30 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